附件1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

北京信息科技大学

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征求意见稿）

2024年5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发挥新时代教育、科技、人才支持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的基础性、战略性作用，双方就建立战略合作关系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作宗旨

双方本着“优势互补、资源共享、协同发展、共创未来”原则，充分发挥朝阳区在资源、政策、创新、人才等方面优势，深度融合北京信息科技大学在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自主创新能力和研发能力，围绕朝阳区打造科技创新高地，有力推动新质生产力快速提升和数字经济新兴产业高速发展加速建设。

1. 合作内容

（一）加强科技创新合作

为助力朝阳区加速形成科技创新领域高质量发展新格局，推动数字经济产业更新与模式变革，双方以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智能装备、航空航天、新能源等战略性新兴产业需求为牵引，聚焦“智能感知技术与系统”关键核心要素发展需求与前沿技术最新发展趋势，通过共建高水平科技创新平台、科技成果转化基地建设、联合开展核心关键技术攻关等，深化学校科技创新和朝阳区产业创新对接融合，激发和释放创新资源，提高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水平，推进重要战略科技力量持续升级。

1. 深化人才队伍交流

双方建立干部人才常态化交流机制，多渠道搭建人才交流平台，开展访学研修、挂职锻炼、交流任职等人才交流活动，助推人才链高质量双向供给。深入推进生源基地学校、访企拓岗、博士后工作站与流动站等合作，共同探讨建设人才培养实践基地，推进产教研深度融合，联合培养面向现代产业发展和工程领域的高素质应用型人才。依托北京信息科技大学优质师资资源，围绕科技创新、社会治理等主题为朝阳区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干部开展各类培训，提升干部专业素养。

1. 开展校地深度融合

依托学校科技人才团队和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赋能中心等组织机构，围绕朝阳区在产业发展、社会管理、文化建设等领域的需求，积极推动校地深度融合，合力构建区校合作的良好互动新格局。

1. 推动科技成果转化

全面提升区内科技成果转化能力，建立资源链接合作机制，加强开放协同创新、创投基金等方面合作，促进国际创业团队、资本和技术双向流动。借鉴区内外先进产学研合作模式，推动孵化科技企业。完善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服务体系，促进高校科技成果在朝阳区转移转化。

三、合作机制

（一）建立组织机构

为进一步推进深化合作，双方建立长效沟通联系机制，成立朝阳区政府与北京信息科技大学促进战略合作发展工作专班，由双方主要负责同志牵头推进合作事项。双方分别在中关村科技园区朝阳园管理委员会（北京市朝阳区科学技术和信息化局）和北京信息科技大学对外联络办公室设立校地战略合作推进办公室，负责协调各方推进和落实各项合作事宜。

1. 加强日常工作协调

双方建立定期联席会议制度，定期召开联席会议，通报双方合作开展相关工作情况，解决合作过程中的重大问题，有效加强双方合作的组织领导与统筹协调。双方保持定期协调沟通，研究讨论合作的具体事宜，协调推进各项事务性工作。

四、附则

（一）本协议为双方合作的总体框架，双方可就本协议提及的合作事宜作进一步研究和协商，并另行签署具体的合作项目协议。

（二）本协议不代替具体项目协议，具体项目中的权利义务依据具体项目协议。本协议的解除和废止，不影响本协议有效期内所签订的各项具体项目协议的法律效力。

（三）双方对协议内容具有保密义务，承诺保守秘密，未经双方书面同意，不得将协议内容向外披露或者用于本次合作之外的其他事宜。协议规定的保密义务不因本协议的解除或者终止而免除，直至相关信息成为公开信息为止。

（四）本协议有效期五年，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合作期内如需补充合作事宜，可协商签署补充协议。协议期满后，经双方同意，可延期或重新签订协议。

（五）本协议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效力。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 北京信息科技大学

（公章）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或授权代表）

签字： 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